

#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且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且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召集人在发出上述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5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其中 2 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股份 572,099,1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203%。本所律师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275,8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5,302,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7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5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7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5,302,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7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5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7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在上午进行网络投票的过程中，对股东大会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投了弃权票。但是在下午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过程中，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存在既出席现场会议又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复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但是根据对湖北能源授权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代表熊维祥在现场投票后的访谈确认（访谈笔录详见附件一），湖北能源在上午网络投票的表决投弃权票是由于代表公司投票的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为纠正错误，湖北能源股东代表熊维祥参加下午现场会议时对该议案重新投了赞成票。根据《民法总则》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根据第一百四十三条，只有代表行为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才是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湖北能源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表决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应遵循自愿原则，

按照其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其效力。综上对于此次股东大会该议案表决结果应以现场会议表决为准。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